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205號

債 權 人 形象窗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納安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帝詠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提出帝詠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二)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如工程契約書影本、債權人代為實際執行工程之釋明資料及債務人無法使用該帳戶之釋明)。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